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6-05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25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林帆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林帆先生辞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林帆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按法定程序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林帆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责,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监事、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披露日,林帆先生本人持有本公司 50,000 股股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帆先生辞职生效后,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林帆先生 1992 年大学毕业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裁秘书、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监事会主席等职,为公司服务二十四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在此,公司对林帆先生为公司及监

事会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5月26日